|  |  |
| --- | --- |
|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19） 2019年10月28日-11月22日，埃及沙姆沙伊赫** | **logo_C_** |
|  |  |
|  |  |
| **全体会议** | **文件 11 (Add.24)(Add.6)-C** |
|  | **2019年9月17日** |
|  | **原文：英文/西班牙文** |
|  | |
| 美洲国家电信委员会（CITEL）成员国 | |
| 有关大会工作的提案 | |
|  | |
| 议项10 | |

10 根据《公约》第7条，向理事会建议纳入下届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议程的议项，并对随后一届大会的初步议程以及未来大会可能的议项发表意见，

背景

在WRC-2000议项1.17下开展的研究使《无线电规则》**第5.522B**款脚注得到通过，但该研究并未计划对可在18.6-18.8 GHz频段操作的所有类型卫星固定业务的非对地静止系统进行审查。

这些研究仅限于在高椭圆轨道和低地球轨道的卫星固定业务的系统。此外，那时只有一个非对地静止卫星系统计划在该频段、远地点大于20 000公里的轨道操作。

今天，鉴于低地轨道和中地轨道系统对宽带业务的全球需求增大以及近年来空间相关技术取得进步，确有必要重新审视近20年前在18.6-18.8 GHz频段开展的研究，以便将远地点等于或小于20 000公里的轨道纳入考虑。对就非对地静止系统使用27.5-30 GHz（地对空）和17.7-20.2 GHz（空对地）频段的业务需求明显日益增长，这可由实例说明，例如在上述部分频段全球广泛成功操作的中地球轨道O3b星座，以及最近发射或准备在不久的将来投入操作的其他系统。

因此，促进非对地静止低地球轨道和中地球轨道系统获取在18.6-18.8 GHz频段空对地方向的频谱是适宜的，从而实现在17.7-20.2 GHz频段的连续使用，为此有必要考虑与其他可能受到潜在影响的业务的共存。

目标

我们建议研究并制定技术和规则条件，在这些条件下，其轨道远地点等于或小于20 000公里的非对地静止卫星能够在不对18.6-18.8 GHz频段中其他主要业务的电台造成不可接受的干扰情况下操作。

ADD IAP/11A24A6/1

第[IAP/10(F)-2023]号新决议草案（WRC-19）

2023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的议程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2019年，沙姆沙伊赫），

…

1.xx 根据第**[IAP/10(F)/NGSO-FSS]**号决议**（WRC-19）**，对在18.6-18.8 GHz频段操作、轨道远地点小于20 000公里的卫星固定业务的非对地静止系统研究技术和规则条款。

**理由：** 修改WRC-23的议程。

ADD IAP/11A24A6/2

第[IAP/10(f)/NGSO-FSS]号新决议草案（WRC-19）

关于在18.6-18.8 GHz频段操作、轨道远地点小于20 000公里的卫星固定业务的非对地静止系统的技术和规则条款研究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2019年，沙姆沙伊赫），

考虑到

*a)* 2区的18.3-19.3 GHz频段是《无线电规则》第**5.516B**款确定用于卫星固定业务的高密度应用（空对地方向）的频段之一；

*b)* 多个卫星固定业务的非对地静止卫星系统所部署的轨道远地点小于20 000公里并在与18.6-18.8 GHz频率分段相邻的频段操作；

*c)* 根据第**22**条，非对地静止卫星系统不得对按照《无线电规则》的条款操作的卫星固定业务和卫星广播业务的对地静止卫星网络造成不可接受的干扰，也不应寻求得到这些网络的保护，除非《无线电规则》另有规定；

*d)* 鉴于第**21**条表**21-4**确立了卫星固定业务系统的最大功率通量密度限值以实现共存，18.6-18.8 GHz频段亦划分给作为主要业务的卫星地球探测业务（无源）和空间研究业务（无源）。表明有必要确立上述限值的研究以轨道远地点大于20 000公里的卫星固定业务的非对地静止系统为基础，

观察到

目前，大量卫星固定业务的对地静止卫星网络根据《无线电规则》的条款在18.6-18.8 GHz频段操作，

认识到

*a)* 18.6-18.8 GHz频段在全球广泛划分给固定、移动、固定卫星（空对地）、卫星地球探测（无源）以及在2区，划分给空间研究业务（无源）；

*b)* 依照第**5.522A**款，18.6-18.8 GHz频段固定业务和卫星固定业务的发射分别限于第**21.5A**和第**21.16.2**款规定的值；

*c)* 18.6-18.8 GHz频段移动业务的发射限于第**21.5**款规定的值；

*d)* 上述认识到*b)*和*c)*中所述的限值适用于固定业务、移动业务和操作时远地点为20 000公里的卫星固定业务电台，这应保持不变，以保护18.6-18.8 GHz频段当前和未来的卫星地球探测业务（无源）和空间研究业务（无源）；

*e)* 在18.6-18.8 GHz频段，卫星固定业务的对地静止和非对地静止系统网络根据第**5.522B**款的规定操作；

*f)* 第**21.16**款确立了适用于卫星固定业务系统的功率通量密度限值，以保护18.6-18.8 GHz频段所划分的固定和移动业务；

*g)* 第**21.17**款不适用18.6-18.8 GHz频段，

做出决议，请ITU-R

1. 在操作时远地点小于或等于20 000公里的卫星固定业务（空对地）的非对地静止系统与18.6-18.8 GHz频段的卫星地球探测业务（无源）及空间研究业务（无源）之间开展兼容性研究；

2. 研究对18.6-18.8 GHz频率分段适用表**22-1B**规定的等效功率通量密度（epfd）限值的可能性，以确保卫星固定业务（空对地）的非对地静止系统在18.6-18.8 GHz频段操作时不对卫星固定业务的对地静止系统网络造成不可接受的干扰；

3. 对在18.6-18.8 GHz频段操作时远地点小于或等于20 000公里的卫星固定业务（空对地）的非对地静止电台制定技术和规则条款，同时确保第**21**条表**21-4**中旨在保护该频段内固定业务和移动业务的功率通量密度限值，

进一步做出决议

1. 遵守表**22-1B**中的等效功率通量密度限值应确保保护在18.6-18.8 GHz频段操作的卫星固定业务的对地静止系统网络免受任何不可接受的干扰；

2. 制定的技术和规则条款必须保证在18.6-18.8 GHz频段内，不改变第**21.5**款、第**21.5A**款和第**21.16.2**款所述的限值，这些限值适用于固定业务和移动业务，以及在操作时轨道远地点大于20 000公里的卫星固定业务的对地静止和非对地静止卫星系统的电台，

请2023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

审议拟议研究的结果并采取相关行动，

请主管部门

通过向ITU-R提交文稿积极参与这些研究并帮助提供所涉系统的技术和操作特性。

\_\_\_\_\_\_\_\_\_\_\_\_\_\_